

公司代码：600289

公司简称：ST 信通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信通	600289	*ST信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淼	付之华
电话	010-53877899	010-53877899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26号院1号楼中海大厦CD座10层-12层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26号院1号楼中海大厦CD座10层-12层
电子信箱	bit@boco.com.cn	bit@boco.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217,606,711.96	2,424,324,647.55	2,424,324,647.55	-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9,946,266.15	1,689,827,316.70	1,689,827,316.70	-4.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33,785,516.74	115,239,134.02	203,570,054.73	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10,736.82	-138,556,336.37	-53,895,388.1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100,376.64	-140,893,852.10	-56,232,903.8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8,064.12	-168,130,682.26	-168,130,682.2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88	-8.2447	-3.540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37	-0.2196	-0.085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37	-0.2196	-0.0854	不适用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3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9	207,573,483	64,459,419	冻结	207,573,483
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	33,245,833	0	质押	15,555,833
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	33,245,833	0	冻结	17,690,00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90	18,298,501	0	冻结	5,937,000
吕秀芬	境内自然人	0.94	5,947,606	0	未知	
王日昇	境内自然人	0.87	5,515,299		未知	
王树先	境内自然人	0.69	4,353,221		未知	
吴小林	境内自然人	0.67	4,251,514		未知	
程洪斌	境内自然人	0.67	4,200,600		未知	

徐莉蓉	境内自然人	0.63	4,003,100		未知	
赵睿	境内自然人	0.61	3,878,2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十大股东中，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